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榮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執行董事：

鍾斌銓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鍾金榜

鍾榮榮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3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福飴

黎慶超

陳以海

非執行董事：

林義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修訂細則**

### 緒言

於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林義女士及黎慶超先生將告退，

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為董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選林義女士及黎慶超先生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謹請閣下參閱附錄以是否就有關重選林義女士及黎慶超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決定。

此外，亦將提呈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修訂本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股東之表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載列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書，以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各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1)授予本公司一般授權購回其本身股份及(2)修訂細則。

## **I.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購回證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392,410,986股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全面行使授權時本公司最多可購回239,241,098股股份。授權規定本公司僅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及上述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內進行購回。

### **購回股份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上述授權將使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可於適當及有利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最新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購回，將會對本公司

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在當時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是項授權。

本公司乃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用以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來自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為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只會來自按照其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就此合法動用之資金。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之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本公司須循一般方式為任何該類股份之進一步發行申請上市。

###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上述建議獲各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將任何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所有百慕達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之權力。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將按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視該項增加為一項收購行動。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眾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上述情況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之深知與確信，下列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	實際權益(約數)
HFL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Limited	60.8%
鴻福貿易有限公司	60.8%
鴻福有限公司	62.8%
鴻福實業有限公司	62.8%
Barragan Trading Corp.	11.9%

附註：

- (1) 鴻福貿易有限公司因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HFL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與HFL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同實益權益。
- (2) 鴻福有限公司亦因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鴻福貿易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與鴻福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同實益權益。此外，鴻福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之直接權益。
- (3) 鴻福實業有限公司因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鴻福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與鴻福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同實益權益。

倘董事根據上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引致HFL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Limited、鴻福貿易有限公司、鴻福有限公司、鴻福實業有限公司、彼等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有關購回股份當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持有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實質增加，無須按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以及假設本公司各股東之現有股權維持不變，上述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倘全面行使購回  
股東所持之股權百分比**

HFL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Limited	67.6%
鴻福貿易有限公司	67.6%
鴻福有限公司	69.8%
鴻福實業有限公司	69.8%
Barragan Trading Corp.	13.3%

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本之總額減至不足25%。

**一般事項**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之每一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之每一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0.230	0.176
二零零八年五月	0.201	0.180
二零零八年六月	0.187	0.159
二零零八年七月	0.159	0.122
二零零八年八月	0.130	0.130
二零零八年九月	0.160	0.073
二零零八年十月	0.110	0.02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0.070	0.04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0.070	0.020
二零零九年一月	0.085	0.070
二零零九年二月	0.083	0.063
二零零九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098	0.070

## II. 修訂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細則，以訂明：

- (i) 二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 (ii) 於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修訂者為準)許可範圍內，在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以反映上市規則現時之慣例。

此等修訂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年報第143至15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條款內。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權購回股份及修訂細則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各董事將就彼等所持之全部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鍾斌銓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重選連任董事之個人及其他詳細資料如下：

**林義女士**，九十七歲  
非執行董事

林義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鴻福實業有限公司（「鴻福實業」）之非執行董事。鴻福實業乃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義女士乃鍾金榜先生、鍾斌銓先生及鍾燦榮先生（彼等為鴻福實業之董事及執行董事）、鍾惠卿女士（彼為本公司之替任非執行董事及鴻福實業之執行董事）及鍾珮卿女士（彼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母親。彼為鍾譯賢先生、鍾子丰先生及鍾子賢先生（彼等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祖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林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且彼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彼須遵照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女士並無收取任何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董事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黎慶超先生**，六十二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之執業律師，亦為英國、澳洲及新加坡認許之律師。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有超過三十六年擔任律師之經驗。黎先生為姚黎李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

黎先生亦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且彼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彼須遵照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黎先生收取 10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董事會謹確認，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義女士及黎慶超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此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